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72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聯合報剪報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72635_ATTACH1.jpg）

主旨：為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請貴校落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加強宣導「行人注意事項」，可參閱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-第5篇用路人基本知能與安全行為-5.1行人篇（第115頁至131頁）：
 - （一）請加強學生交通風險意識培養，防範事故於未然，協助學生建立不要「低估事故風險」的意識。
 - （二）有劃設人行道或有騎樓：學生步行於道路時，應行走於人行道或騎樓。
 - （三）未劃設人行道且無騎樓：優先建議學生應靠路邊且盡量面向來車行走，因面向來車行走，能讓學生更易於覺察車輛動向。
 - （四）過馬路請依規定走行穿線，禁止跨越雙黃線，遵守號誌-紅燈停綠燈行，勿闖紅燈過馬路，秒數不足不急著過。



(五)禁止在路上嬉戲，不滑手機、不聊天。

(六)穿越馬路：

1、穿越前：左看右看再左看，確認車輛動向。

2、穿越時：持續左、右看，特別注意轉彎車。

(七)走路時穿戴鮮明顏色衣服帽子，書包、手提袋貼反光條或裝LED燈。

二、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貴校確實辦理以下課程及研習：

(一)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於學校課程計畫中規劃至少4小時以上課程：

1、交通部及教育部已研訂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，並開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」交通安全教案之教學模組。

2、「交通安全課程架構」共分為五大面向，包含危險感知能力、用路倫理與責任、步行與運具使用、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、交通事件應變。

3、相關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及教育手冊」請至教育部「教育雲」之教育大市集 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 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) 下載運用，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。

(二)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：

1、請運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。



2、應於規定時間內（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臨時性研習於辦理前二週）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府備查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為落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請多加強使用以下網路資源：

(一)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：請踴躍鼓勵所屬加入會員，參加線上活動拿好康換大禮。

(二)「道安資訊查詢網(<https://roadsafety.tw>)」：可查詢歷年及各類交通事故死傷統計資料，亦可查詢「肇事熱點」與「學校周邊熱點」。「學校肇事熱點」功能查詢，可提供各校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參考，請學校多加運用並提醒學生多加留意，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
四、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於平時教學與生活，針對學校周遭危險路口、特殊道路設施，加強宣導與提醒，並融入課程中，請貴校確實每月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填報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統計表，並確實填報以下執行情形：

(一)實地帶領學生進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情境教學次數？

(二)依「學校肇事熱點」功能查詢，提醒學生危險路段及事故原因，並加強認識學校周圍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等宣導次數？

(三)「交通事故通報與處理方法」宣導次數？

(四)利用班級Line群組、網站、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及措施之班級數？

五、檢送聯合報113年2月27日「彰化12歲以下行人死傷逐年

增」剪報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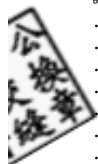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